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健銘

電話：(04)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kao2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47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301471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471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，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19



1130001341

有附件